

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

为严格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增强各级各类教学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教学岗位考核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职教学、科研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教学工作的考核，包括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

二、教学工作考核成绩采用相对评价制，优等比例不超过 15%。

三、在教学年度内，有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本项考核为不合格，有三级、四级教学事故的，本项考核不得为优。

四、每栏小分总计不得超过考核项目的总分。

五、教师如对考核结果质疑，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在两周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六、本《考核方法》的解释权属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教学工作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教学工作量（40分）	参照《美术学院教科研工作绩效量化评价办法》实施	1. 教学科研岗教师必须完成教学岗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期 160 标准课时，全年 320 标准课时）计 40 分；科研教学岗教师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计 40 分。 2. 教学科研岗教师未完成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每缺 10%扣 4 分。 3. 教学科研岗教师达不到本教研室专业教师平均课时数 80%的，总评不得为“优”。
教学规范和教学质量（60分）	一、教学规范（35分）： 1. 教学大纲（5分） 2. 教学进度表（5分） 3. 点名表（5分） 4. 成绩录入提交（5分） 5. 课程总结（5分） 6. 教学文档提交及上传（5分） 7. 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5分） 二、教学质量评价（25分）： 学生评教（10分） 教学大检查情况（10分） 专业负责人评价（5分）	教学规范： 未按时上传教学大纲或教学内容不符合大纲要求 0 分； 未按时填写教学进度表并严格执行 0 分； 未如实填写点名表 0 分； 试卷和标准答案不符合规范 0 分； 未按时在系统中录入并提交学生成绩或提交的成绩修改申请达教学班人数的 10%以上 0 分； 未按要求填写课程总结 0 分；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教学图像文档 0 分； 未按要求填写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信息或未按时开展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 0 分。 教学质量： 学生评教计分方法见备注 1； 教学大检查情况计分方法见备注 2；

备注 1：学生评教的计分方法

年度学生评课平均分低于 3 分：计 0 分

年度学生评课平均分 3 分~3.5 分：计 2 分

年度学生评课平均分 3.5~4 分：计 4 分

年度学生评课平均分 4~4.5 分：计 6 分

年度学生评课平均分 4.5~4.8 分：计 8 分

年度学生评课平均分 4.8~5 分：计 10 分

备注 2：教学大检查情况计分方法

按时参加教学大检查并按要求提交总结反馈计 10 分；

参加教学大检查但有迟到早退情况的计 5 分；

未按时参加教学大检查或未按要求提交总结反馈计 0 分。

说明：

1. 本考核合格分 60 分。
2. 教师履行正常请假手续后，因工作量不足造成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以“不合格”处理。
3. 对于在“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规范和教学质量”中任意一项得分低于该版块总分 60%的，总评不得为“优”。

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0 年 12 月